

沈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沈震指办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市 2026-2030 年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：

现将《沈阳市 2026-2030 年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》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沈阳市 2026-2030 年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

沈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

办公室

附件

沈阳市 2026-2030 年防震减灾工作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和中国地震局《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（2019—2035 年）》，结合沈阳实际，瞄准 2026-2030 年这一关键时期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贯彻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工作理念，以保障沈阳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，以提升防震减灾现代化能力为核心，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扎实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沈阳建设国家级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将防震减灾工作融入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实现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。注重平灾结合、资源整合，优化配置各类防震减灾资源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鼓励科技创新与应用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防震减灾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防震减灾工作的科学化、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。强化社会协同参与，完善

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到 2030 年，基本建成与沈阳市特大城市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防震减灾治理体系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、地震灾害风险防治、地震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，科技支撑水平显著增强，社会防震减灾素质普遍提高，城乡抗震能力整体优化，力争使沈阳市防震减灾工作具备国内先进水平。具体目标如下。

1.全域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.0 级，地震预警实现秒级服务能力。

2.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清晰，房屋和基础设施达到或高于本地区的抗震设防标准，抗震设防监管体系健全，抵御地震灾害风险能力显著提升。

3.加强防震减灾宣传，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、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。

4.加强救援队伍建设，救援可调动力量达到本地区人口 2‰，航空救援力量实现两小时覆盖，地震灾害发生后，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0 小时内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二）阶段目标。到 2027 年底，沈阳市防震减灾工作基础更加夯实，关键领域短板基本补齐。地震监测站网精度显著提升，地震预警信息覆盖范围不断扩大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工作深入推进，抗震设防监管能力明显增强；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，应急响应效率有效提高；防震减灾公

共服务日益丰富，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。到 2030 年，沈阳市防震减灾工作现代化体系更加完善。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具备国内先进水平，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速报能力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健全，城市抗震韧性和承灾能力显著提升；地震应急救援高效有序，震后恢复重建能力全面增强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优质高效，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养普遍提高；科技支撑作用明显增强，成为区域防震减灾科技创新高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

1.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。优化完善测震和地球物理监测台网，构建空、地一体化地震监测体系。升级现有监测设备，提高观测精度和稳定性，减少环境干扰。加强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，保证观测系统年运行率 95%以上。地震监测速报能力显著提高，我市全境达到 1.0 级，境内及邻区实现 3 分钟自动地震速报，正式速报小于 10 分钟。

2.完善地震预警系统。保障我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分中心稳定运行，实现震后 10 秒发布预警信息，10 分钟发布仪器实测地震速报信息，30 分钟内发布地震烈度速报信息。做好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和运行的效能管理，实现地震预警服务的效能。

3.强化震情跟踪研判。完善震情跟踪会商机制，实施省、市、县联合会商，实现远程会商，不断提升地震异常捕捉能

力，保障重大异常核实不过夜。加强区域协作，构建沈—抚—铁地震监测联动机制。

4.加强群测群防工作。完善新时期以基层“三网一员”工作机制为支撑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，健全省、市、县、乡镇紧密衔接的宏观异常及震情、灾情信息及时有效报送与核实机制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优化宏观异常信息报送平台，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

1.全面实施地震风险普查与评估。建立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常态化机制，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，动态更新全市地震危险源与风险源信息。推进地震灾害风险区划，编制地震构造图、地震危险性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图，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提供科学依据。

2.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。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、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全覆盖、差别化监管体系。依托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成果，加强对重要建设工程选址和抗震设防设施选择的指导。依法落实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建设工程“提档设防”和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相关要求。加强对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抗震的指导和服务。

3.大力强化规划避灾。将韧性城市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，提升城市整体抗震韧性。按照均衡分布、平灾结合原则，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，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

施配备。到 2027 年，保障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.5 平方米以上，每个街道至少设有 1 处符合标准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。依托城市更新和农居危房改造，统筹推进实施房屋设施加固工程，构建房屋设施加固长效机制，有效提升关键基础设施的抗震保障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地震应急响应与救援体系

1.健全应急指挥机制。完善市、县、乡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机制，建立统一指挥、反应迅速、协调有序的应急指挥体系。推进应急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，实现灾害信息快速获取、灾情态势分析、救援辅助决策等功能。健全跨部门、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演练，提高协同应对能力。

2.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。构建以专业队伍为骨干、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，建立健全专家组与救援队伍协同机制，建立市级地震现场应急队，组织开展同训同练。到 2030 年底，我市各区县至少有一支地震救援专业队伍，救援队伍总体人数达到本地区人口的 2‰，航空救援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覆盖。

3.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。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，构建市-区-街道-社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实现物资动态管理和高效调配。制定灾后生活保障方案，确保受灾群众在震后 10 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。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，提高恢复重建效率和质量。

（四）深化防震减灾社会共治

1.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。构建全方位、多渠道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体系，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、干部培训和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内容。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、唐山地震纪念日等重要时段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创新宣传方式，运用新媒体技术提高宣传效果。

2.推动社会力量参与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震减灾工作。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志愿者招募、培训和激励机制，提升志愿者服务能力。鼓励企业和公众投保地震巨灾保险，发挥市场机制在风险分担中的作用。到2028年，初步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防震减灾社会共治格局。

3.提升基层防灾能力。将防震减灾纳入基层治理体系，推进“网格+防灾”模式，实现风险排查、信息报送、科普宣传等职能入格。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，加强街道、乡镇防震减灾能力建设，落实基层防灾责任。指导家庭制定地震应急预案，提升家庭防灾能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机制。各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制，配备专业人员，确保职责有部门履行，工作有队伍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保障

完善防震减灾法规制度体系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地方规章制度和配套实施细则。健全部门协同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动应对。完善驻军、武警部队参与抗地震救灾的程序方法，建立联合救援行动机制。

（三）保障资金投入

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，将防震减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。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，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，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震减灾事业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人才支撑

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，完善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和评价机制。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培养防震减灾专业人才，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。改善基层防震减灾工作条件，稳定基层工作队伍。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，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、技术支撑等方面的作用。

（五）推动科技创新

推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防震减灾融合应用，发展智能地震监测预警和灾害快速评估技术。支持减隔震新材料、新结构体系研发与应用。建立防震减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。建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，推动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。加强科技交流合作，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。

防震减灾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。面对新时代新要求，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扎实推进防震减灾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各区县、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共同努力，形成防震减灾工作的强大合力，为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提供地震安全保障。